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錢永勛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57歲	2021年7月22日	2000年2月16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 政策執行	劉桂禎之配偶
劉桂禎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48歲	2021年7月22日	2018年4月3日	領導、監督及管理本集 團的營運	錢永勛之配偶
陳泳成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41歲	2021年7月22日	2017年4月24日	監督財務和會計運營、 人力資源、資訊科技 及內控措施，並向本 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 理層提供財務和業務 建議	不適用
周靜忠	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 主管	64歲	2021年7月22日	2000年8月1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開 發活動	不適用
周伊	非執行董事	41歲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7月20日	對本集團業務管理提供 建議	不適用
陳業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歲	2021年9月29日 (自[編纂] 起生效)	2021年9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譚麗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2021年9月29日 (自[編纂] 起生效)	2021年9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樓家強 <i>BBS, MH, JP</i>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2021年9月29日 (自[編纂] 起生效)	2021年9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錢永勳，5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錢先生自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執行。錢先生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ONM Group Ltd.」)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業聚醫療有限公司 (「業聚醫療」)	董事	2000年2月至今
OrbusNeich Medical Sdn. Bhd. (「ONM Malaysia」)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OrbusNeich Medical Pte. Ltd. (「ONM Singapore」)	董事	2005年1月至今
OrbusNeich Medical K.K. (「ONM Japan」)	董事	2001年9月至今
OrbusNeich Medical B.V. (「ONM BV」)	董事	2006年7月至今
Orbus International B.V. (「OIBV」)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OrbusNeich (Switzerland) AG (「ON AG」)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董事長	2010年8月20日至 2013年6月3日
	董事	2020年10月16日 至今

錢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其自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出任Cordis-Neich Limited的董事，自1997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董事。錢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Chien Foundation的受託人，自2019年7月起擔任KFoundation的管理人。於2020年，錢先生被推舉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

錢先生曾就讀於加拿大約克大學。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劉桂禎女士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曾擔任ONM Group Ltd.下列附屬公司（於其註銷前）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解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聚醫療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2019年7月31日	註銷	停業

錢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亦不知曉任何因解散而針對其已提起或將要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劉桂禎，48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9月14日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領導、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劉女士自2019年5月、2019年11月、2019年11月及2021年4月起分別擔任業聚醫療、ONM Japan、業聚醫療器械(深圳)及ONM Group Ltd.的董事。

劉女士在法律、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劉女士於1999年在香港接受培訓並獲得律師資格，隨後分別於2000年和2001年獲准在英格蘭和韋爾斯以及美國紐約州從事法律工作。其自2000年至2006年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6年2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並於2015年4月卸任董事總經理。其於2018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並自2018年4月3日起擔任高級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其亦於2001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永勛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泳成，41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ONM Group Ltd.	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業聚醫療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ONM Malaysia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ONM Singapore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ONM BV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OIBV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ON AG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	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監事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鑒證業務，並於2017年2月卸任高級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境內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其後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甲等榮譽)，主修金融工程。其是香港、美國華盛頓州和特拉華州的執業會計師，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周靜忠，64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活動。

周先生在介入心臟病學領域擁有約37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5月在Cordis-Neich Limited工作，並於1991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強生旗下Cordis公司的特許經營亞太地區營銷總監。從強生離職後，周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亞太地區銷售及營銷主管。周先生於2006年5月17日被任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業務發展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曾擔任下列集團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已解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聚醫療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2019年7月31日	註銷	停業
OrbusNeich Medical Tra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9年3月12日	剔除	停業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亦不知曉任何因解散而針對其已提起或將要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非執行董事

周伊，41歲，自2021年9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周博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周博士自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28日一直擔任ONM Group Ltd.的董事。

周博士於化學、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約15年的研究及工作經驗。其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製藥行業分析師。自2017年10月起，周博士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健康產業基金部門主管。周博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非執行董事，且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亞輝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75)的董事。

周博士於200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湖南省的衡陽師範學院的化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師範大學的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39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9月開始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10月晉升為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為新加坡淡馬錫旗下豐樹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專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事務。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其出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財務總監，現為上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譚麗芬，65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譚醫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約38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1月開始在香港政府當時的醫務衛生署擔任醫生，並於2008年7月晉升為衛生署副署長。其亦於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員。自2020年6月起，其為公共衛生顧問及投資公司仁仁一人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譚醫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醫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醫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3年5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2月，其被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家強，*BBS, MH, JP*，47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樓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的經驗。樓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南旋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資訊科技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樓先生擔任南旋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樓先生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萬城」）（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萬城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樓先生亦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聯；及
- (5) 董事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錢永勛	行政總裁	57歲	2016年11月16日	2000年2月16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執行	劉桂禎之配偶
劉桂禎	營運總監	48歲	2020年9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領導、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錢永勛之配偶
陳泳成	財務總監	41歲	2018年1月8日	2017年4月24日	監督財務和會計運營、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內控措施，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和業務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務	年齡	獲委任為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周靜忠	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主管	64歲	2006年5月17日	2000年8月1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活動	不適用
Alain Djamel KHAIR	商務總監	52歲	2020年1月1日	2008年1月21日	監督全球商業活動、引導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方向，及管理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所有商業戰略的制定和實施	不適用
Robert John COTTONE JR	技術總監	59歲	2019年5月13日	2005年11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設計、技術及產品研發以及全球知識產權戰略及保護	不適用

錢永勳，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桂禎，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泳成，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靜忠，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Alain Djamel KHAIR，52歲，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商務總監。其負責監督全球商業活動、引導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方向，以及管理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所有商業戰略的制定和實施。其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的增長矩陣、分銷渠道以及公司銷售和營銷資源的部署。Khair先生亦分別自2020年5月、2017年12月、2017年4月及2020年9月起擔任OIBV、ON GmbH、OrbusNeich Medical, Sociedad Limitada及ON AG的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hai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19年的銷售和營銷經驗。其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在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產品顧問、區域銷售經理、東歐和中東臨床專家。其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產品經理，並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副總裁。

Khair先生於2002年5月在英國護士和助產士理事會取得註冊護士資格，且於2013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bert John COTTONE JR，59歲，自2019年5月13日起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其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設計、技術及產品研發以及全球知識產權戰略及保護。

Cottone先生在醫療器械領域擁有逾3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Cottone先生於1989年至1996年期間在Cordis Corporation任職。1997年，Cottone先生與其他人士共同創立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隨後於2005年被ONM BVI（以其前稱Neich Medical Limited）收購。自我們收購Orb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後，其繼續在本集團工作。

Cottone先生於1988年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未曾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亦未曾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尚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泳成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股價異常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陳業強先生、譚麗芬醫生和樓家強先生組成，且陳業強先生擔任主席。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樓家強先生、錢永勛先生和陳業強先生組成，且樓家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錢永勛先生、譚麗芬醫生和樓家強先生組成，且錢永勛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錢永勛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錢永勛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政策執行。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職權分配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本公司董事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男性，兩名為女性。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會、研發和投資方面。他們獲得了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法學和公司治理、化學和醫學。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從39歲到65歲不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編纂]後我們八名董事中的兩名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性別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女性人選，旨在實現董事會女性代表達約3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性別長期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發現和篩選在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幾名女性人選，並保留一份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相關女性人選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培養多名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推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其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15.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5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於業績紀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有關業績紀錄期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及最高薪酬人士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